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目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	4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47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49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1
二十、结论意见	5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赛尔密封、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卫或本所	指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民卫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经办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签字律师
本次申请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行为
有限公司、赛尔有限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赛尔合伙	指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洪门	指	上海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杉	指	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的《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6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 明

民卫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民卫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民卫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民卫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民卫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民卫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做出判断。

4、民卫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民卫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民卫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公司保证已向民卫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民卫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民卫律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民卫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对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20日，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两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7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并授权了本次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签署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2、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手续；
- 3、根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 4、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 5、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运作完毕之日止。

经核查，民卫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

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其他相关批准备案程序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赛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1323000102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20 日，赛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将赛尔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赛尔密封，以赛尔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7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 34,7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144,46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 27 日，赛尔密封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0662949531）。公司名称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声波，注册资本 3,470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经营范围为：环保型高分子复合密封板材及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自赛尔有限成立以来每年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赛尔密封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

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自行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民卫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赛尔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依法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应自赛尔有限成立之日连续计算，已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赛尔密封是由赛尔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股份公司拥有业务所需要的知识产权、经营设备以及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赛尔有限阶段公司治理较为完备，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治理机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自整体变更以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因此，股份公司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行使职权并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适当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以其真实意思表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依法签订了协议且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或确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

生任何股份转让或其他股份变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赛尔有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适当核查，东莞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1129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聘请东莞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制订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经适当核查，《公司章程》严格按照《监管办法》的规定，具备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监管办法》第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4.1.2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系由赛尔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设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 2019 年 8 月 20 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宿佳会审字【2019】163 号），验证：赛尔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44,461.66 元。

(2) 2019 年 8 月 20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 2019 年 8 月 20 日，赛尔有限叶声波等两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赛尔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合计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470 万元，剩余部分 144,461.66 元人民币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4)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赵红绘为职工代表监事。

(5) 2019 年 8 月 20 日，叶声波、赛尔合伙等两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决议选举叶声波、冷钢、倪焕军、张礼勤和封婷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徐孟锦、祝洪桥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红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叶声波担任董事长，聘任冷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礼勤为财务负责人。

(7)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孟锦为监事会主席。

(8) 2019 年 8 月 27 日,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2019]第 0826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9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取得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0662949531),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0 万元。

经适当核查, 公司设立时对赛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经各发起人确认, 以赛尔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 3,470 万元, 不多于经审计的赛尔有限净资产额 34,844,461.66 元, 出资到位且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赛尔密封由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其设立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赛尔密封为依法设立、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赛尔密封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不存在虚假出资。

3、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有两名, 符合法定人数, 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470 万元,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

(3) 赛尔有限的股东会批准了公司的设立, 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对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认缴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的名称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的住所地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 9 号，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民卫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系由赛尔有限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470 万元，剩余部分 144,461.66 元人民币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 3,470 万元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赛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在 2019 年 8 月变更设立成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民卫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8 月 20 日，赛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赛尔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出资，约定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赛尔有限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出资审验情况

民卫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赛尔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而非评估值入

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计合法合规。

（四）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民卫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3,47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且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计两名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赛尔有限股本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经适当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民卫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赛尔密封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赛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及股东向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股份公司与发起人及股东的资产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目前，赛尔有限名下的体系证书域名等涉及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资产，权利人

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资产权利人名称的变更不影响股份公司承继赛尔有限全部资产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列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形外，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部、项目部、工程部、财务部等相应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营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

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主体资格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两名，包括一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企业股东，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两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叶声波	8,000,000	23.0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赛尔合伙	26,700,000	76.95	境内企业	否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叶声波

男，中国国籍，195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至1981年1月，任慈溪工具厂模具组长；198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慈溪密封材料厂技术科长；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慈溪金山密封设备厂厂长；1998年1月至今，任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原慈溪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慈溪密封行业协会会长；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赛尔有限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赛尔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赛尔密封董事长。

（2）赛尔合伙

名称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NJ169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声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泗阳县东开发区桂林路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尔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1	叶声波	4,760,000	4,760,000	17.83
2	胡龙飞	3,380,000	3,380,000	12.66
3	徐孟锦	3,380,000	3,380,000	12.66
4	马丽克	3,380,000	3,380,000	12.66
5	励行根	3,380,000	3,380,000	12.66
6	宋国胄	3,380,000	3,380,000	12.66
7	倪焕军	2,480,000	2,480,000	9.29
8	周渭焕	1,200,000	1,200,000	4.49
9	刘一凡	500,000	500,000	1.87
10	方德银	500,000	500,000	1.87
11	祝洪桥	80,000	80,000	0.30
12	高立涛	50,000	50,000	0.19
13	刘绍忠	50,000	50,000	0.19
14	冷钢	50,000	50,000	0.19
15	张礼勤	50,000	50,000	0.19
16	张利利	20,000	20,000	0.07
17	封婷婷	20,000	20,000	0.07
18	倪品	20,000	20,000	0.07
19	单十玲	20,000	20,000	0.07
合计	-	26,700,000	26,7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1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发起人人数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赛尔有限原注册资本3,470万元，股份公司系由赛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4,844,461.66元按照1.004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共计3,470万股，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后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经民卫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

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3、发起人投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赛尔密封是由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赛尔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出资变更而来，原赛尔有限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权利义务全部由赛尔密封承继，原登记权利人赛尔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赛尔密封名下或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股东

1、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与公司发起人一致，未发生变更。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 名，分别是叶声波、赛尔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起人”。

3、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赛尔合伙系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声明确认，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党员领导干部、军队人员、高校党政领导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代

持、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纠纷、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定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股东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尔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670 万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5%，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认定赛尔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叶声波

叶声波直接持有公司 23.05%的股份，作为赛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尔合伙控制公司 76.9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同时叶声波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认定叶声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赛尔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声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叶声波，公司的管理层以及各项经营要素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未认定控股股东；2017 年 3 月 28 日至今，赛尔合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叶声波出具的声明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叶声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13 年 4 月，赛尔有限成立

2013 年 3 月 14 日，自然人叶声波、倪焕军、宋国胄、马丽克、胡龙飞、励行根、徐孟锦、周渭焕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180 万元，实收资本 1,180 万元。其中，叶声波认缴出资 224.20 万元，占比 19%；倪焕军认缴出资 177.00 万元，占比 15%；宋国胄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马丽克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胡龙飞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励行根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徐孟锦认缴出资 141.60 万元，占比 12%；周渭焕认缴出资 70.80 万元，占比 6%。

2013 年 4 月 22 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13]172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赛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叶声波	224.20	19.00	224.20	19.00
2	倪焕军	177.00	15.00	177.00	15.00
3	宋国胄	141.60	12.00	141.60	12.00
4	马丽克	141.60	12.00	141.60	12.00
5	胡龙飞	141.60	12.00	141.60	12.00
6	励行根	141.60	12.00	141.60	12.00
7	徐孟锦	141.60	12.00	141.60	12.00
8	周渭焕	70.80	6.00	70.80	6.00
合计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二）2014 年 10 月，赛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叶声波将其持有的赛尔有限 3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倪焕军将其持有的赛尔有限 2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宋国胄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马丽克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胡龙飞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励行根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徐孟锦

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股东周渭焕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正白。

此次股权转让后，赛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180.00 万元，同日，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叶声波	刘正白	35.40	1.00	3.00
2	倪焕军		23.60		2.00
3	宋国胄		11.80		1.00
4	马丽克		11.80		1.00
5	胡龙飞		11.80		1.00
6	励行根		11.80		1.00
7	徐孟锦		11.80		1.00
8	周渭焕		11.80		1.00
合计			129.80	1.00	11.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叶声波	188.80	16.00	188.80	16.00
2	倪焕军	153.40	13.00	153.40	13.00
3	宋国胄	129.80	11.00	129.80	11.00
4	马丽克	129.80	11.00	129.80	11.00
5	胡龙飞	129.80	11.00	129.80	11.00
6	励行根	129.80	11.00	129.80	11.00
7	徐孟锦	129.80	11.00	129.80	11.00
8	刘正白	129.80	11.00	129.80	11.00
9	周渭焕	59.00	5.00	59.00	5.00
合计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三) 2016 年 7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5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正白将其持有的赛尔密封 129.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声波。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比例 (%)
1	刘正白	叶声波	129.80	1.00	11.00
合计			129.80	1.00	11.00

同日，赛尔有限召开第二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20.00 万元，其中叶声波出资 75.65 万元、励行根出资 111.80 万元、胡龙飞出资 111.80 万元、宋国胄出资 111.80 万元、徐孟锦出资 111.80 万元、马丽克出资 111.80 万元、倪焕军出资 73.60 万元、周渭焕出资 61.75 万元、刘一凡出资 50 万元、上海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9 月 8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洪门	500.00	20.00	500.00	20.00
2	叶声波	394.25	15.77	394.25	15.77
3	宋国胄	241.60	9.66	241.60	9.66
4	马丽克	241.60	9.66	241.60	9.66
5	胡龙飞	241.60	9.66	241.60	9.66
6	励行根	241.60	9.66	241.60	9.66
7	徐孟锦	241.60	9.66	241.60	9.66
8	倪焕军	227.00	9.08	227.00	9.08
9	周渭焕	120.75	4.83	120.75	4.83
10	刘一凡	50.00	2.00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四) 2017 年 3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0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纳赛尔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70.00 万元，赛尔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87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赛尔合伙缴纳的增资款 87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赛尔合伙	870.00	25.82	870.00	25.82
2	上海洪门	500.00	14.84	500.00	14.84
3	叶声波	394.25	11.70	394.25	11.70
4	宋国胄	241.60	7.17	241.60	7.17
5	马丽克	241.60	7.17	241.60	7.17
6	胡龙飞	241.60	7.17	241.60	7.17
7	励行根	241.60	7.17	241.60	7.17
8	徐孟锦	241.60	7.17	241.60	7.17

9	倪焕军	227.00	6.74	227.00	6.74
10	周渭焕	120.75	3.58	120.75	3.58
11	刘一凡	50.00	1.48	50.00	1.48
合计		3,370.00	100.00	3,370.00	100.00

（五）2017 年 4 月，赛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7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倪焕军、宋国胄、马丽克、胡龙飞、励行根、徐孟锦、周渭焕、刘一凡将其所持有的赛尔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赛尔合伙，同意叶声波将其所持有的赛尔密封 194.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赛尔合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叶声波	赛尔合伙	194.25	1.00	5.76
2	宋国胄		241.60	1.00	7.17
3	马丽克		241.60	1.00	7.17
4	胡龙飞		241.60	1.00	7.17
5	励行根		241.60	1.00	7.17
6	徐孟锦		241.60	1.00	7.17
7	倪焕军		227.00	1.00	6.74
8	周渭焕		120.75	1.00	3.58
9	刘一凡		50.00	1.00	1.48
合计			1,800.00	1.00	53.41

2017 年 4 月 25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赛尔合伙	2,670.00	79.23	2,670.00	79.23
2	上海洪门	500.00	14.84	500.00	14.84
3	叶声波	200.00	5.93	200.00	5.93
合计		3,370.00	100.00	3,370.00	100.00

（六）2017 年 5 月，赛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0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叶声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叶声波缴纳的增资款 1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赛尔合伙	2,670.00	76.95	2,670.00	76.95
2	上海洪门	500.00	14.41	500.00	14.41
3	叶声波	300.00	8.65	300.00	8.65
合计		3,470.00	100.00	3,470.00	100.00

(七) 2018 年 12 月，赛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洪门将其所持有的赛尔有限全部出资额 500.00 万元转让给叶声波。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比例 (%)
1	上海洪门	叶声波	500.00	1.00	14.41
合计			500.00	1.00	14.41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赛尔有限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赛尔合伙	2,670.00	76.95	2,670.00	76.95
2	叶声波	800.00	23.05	800.00	23.05
合计		3,470.00	100.00	3,470.00	100.00

(八) 2019 年 8 月，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宿佳会审字【2019】163 号），验证：赛尔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44,461.66 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赛尔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的相关议案，一致确认经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宿佳会审字【2019】163号）所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4,844,461.66元，按照1.004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4,7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34,7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144,461.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27日，赛尔密封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0662949531），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赛尔合伙	2,670.00	76.95	净资产折股
2	叶声波	800.00	23.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470.00	100.00	-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章程及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型高分子复合密封板材及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与《营业执照》及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证照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32003453	赛尔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
2	无石棉密封板材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1323G0064N	赛尔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1月1日	五年
3	新型发动机用密封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1323G0111N	赛尔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2月1日	五年
4	液压泵橡塑密封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61323G0086N	赛尔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2月1日	五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IATF 证书编号: 0301533	赛尔有限	NSF-ISR	2018年4月26日	至 2021.4.1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USA19Q44371R0M	赛尔密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三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00R-2021	赛尔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年7月24日	四年

注：2019年8月27日，公司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关于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名称变更正在逐步办理过程中。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经营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证照，且该等经营证照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非金属密封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密封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环保型高分子复合密封板材及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规定、《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民卫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赛尔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声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两名，即赛尔合伙、叶声波。其中赛尔合伙持股比例为 76.95%；叶声波持股比例为 23.05%；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叶声波（董事长）、冷钢、倪焕军、张礼勤和封婷婷；监事会成员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徐孟锦、监事祝洪桥，职工代表监事赵红绘；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冷钢，财务负责人张礼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 (%)	关联单位及兼职投资情况	兼职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叶声波	董事长	直接持有 23.05%， 间接持有 13.72%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属密封件；
				慈溪市金杉船舶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	冷钢	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 0.14%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	关联单位及兼职投资情况	兼职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3	张礼勤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0.14%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4	倪焕军	董事	间接持有7.15%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5	封婷婷	董事	间接持有0.06%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泗阳互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货物运输服务；
6	徐孟锦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9.74%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安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持股7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防腐胶带、防腐涂料；
				宁波佳事达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持股10%	食品经营；
7	祝洪桥	监事	间接持有0.23%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8	赵红绘	监事	-	-	-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慈溪市金杉船舶配件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2	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属密封件
3	泗阳互通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封婷婷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4	宁波佳事达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徐孟锦参股的公司	食品经营；
5	宁波安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徐孟锦控制并任总经理的公司	防腐胶带、防腐涂料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民卫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金杉销售无石棉板和橡胶纤维板，其中以无石棉板为主。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	284,275.04	1.89	766,844.30	4.28	1,048,022.20	6.89
小计	284,275.04	1.89	766,844.30	4.28	1,048,022.20	6.89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赛尔密封	2,800,000.00	2019.1.31-2020.1.30	保证	连带	是	叶声波、李晓芬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赛尔密封	2,000,000.00	2018.11.19-2019.11.18	保证	连带	是	叶声波、赛尔合伙为公司取得邮政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赛尔密封	1,000,000.00	2018.12.29-2019.12.28	保证	连带	是	叶声波、赛尔合伙、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取得邮政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关联往来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注：报告期末，公司对赛尔合伙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00.00 元，系赛尔合伙临时周转向公司拆入的资金，2019 年 11 月，赛尔合伙已全额归还上述欠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叶声波	5,900,000.00	6,450,000.00	12,350,000.00	0.00
冷钢	96,815.70	92,498.91	2,716.06	186,598.55
倪焕军	231,632.74	31,988.71	44,698.28	218,923.17
徐孟锦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7,228,448.44	6,574,487.62	13,397,414.34	405,521.72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叶声波	100,000.00	7,005,000.00	1,205,000.00	5,900,000.00
冷钢		473,328.38	376,512.68	96,815.70
倪焕军	169,703.63	155,289.11	93,360.00	231,632.74
徐孟锦	1,00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00
合计	1,269,703.63	7,638,617.49	1,679,872.68	7,228,448.44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叶声波	405,000.00	4,666,200.00	4,971,200.00	100,000.00
倪焕军	365,576.00	899,578.86	1,095,451.23	169,703.63
徐孟锦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70,576.00	6,565,778.86	6,066,651.23	1,269,703.63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制度建立后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822003229.7	一种耐酸碱无石棉板	实用新型	2019/7/26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822003227.8	一种无石棉板	实用	2019/6/4	赛尔	赛尔	原始

		成张用防大料粘辊装置	新型		有限	有限	取得
3	ZL201822003231.4	一种核电用无石棉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31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4	ZL201822003222.5	一种阻燃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31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5	ZL201822003228.2	一种环保型无石棉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31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6	ZL201822003224.4	一种无石棉板硫化用衬板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31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7	ZL201520959058.9	一种压力自平衡密封式单向气阀	实用新型	2016/8/24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8	ZL201520953028.7	一种防粘结的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6/6/29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9	ZL201520958977.4	一种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6/6/29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10	ZL201520952824.9	一种外唇口防尘圈	实用新型	2016/6/22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11	ZL201520959371.2	一种可分离的气密管	实用新型	2016/6/15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12	ZL201520952898.2	一种动静结合的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6/6/15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13	ZL201520831766.4	一种加强型密封垫片	实用新型	2016/5/18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14	ZL201520831551.2	一种加强密封板	实用新型	2016/5/4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15	ZL201520831456.2	一种阻燃密封板	实用新型	2016/4/27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原始取得
16	ZL201110201658.5	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	发明专利	2016/3/16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受让取得
17	ZL201110206327.0	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	发明专利	2015/8/26	赛尔有限	赛尔有限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1811273766.1	一种阻燃密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2/26	审查中
2	201811273568.5	一种高压耐油无石棉橡胶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2/22	审查中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民卫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泗国用 (2014)第 3376号	国有土地	赛尔有限	4,407.00	泗阳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014.8.14-2064.8.15	出让	是	工业
2	泗国用 (2015)第 2566号	国有土地	赛尔有限	12,592.00	泗阳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015.6.6-2064.12.23	出让	是	工业
3	泗国用 (2015)第 2567号	国有土地	赛尔有限	13,773.00	泗阳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015.6.6-2064.12.23	出让	是	工业
4	泗国用 (2015)第 2568号	国有土地	赛尔有限	14,249.00	泗阳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015.6.6-2064.12.23	出让	是	工业
5	苏(2016)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	国有土地	赛尔有限	6,080.00	泗阳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016.6.24-2066.6.12	出让	否	工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尔密封使用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9年11月5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未发生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07441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7,826.20	2014 年 8 月 27 日	厂房、办公楼、围墙、大门
2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509310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4,972.50	2015 年 7 月 4 日	一号厂房
3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509311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5,148.00	2015 年 7 月 4 日	二号厂房
4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509312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4,972.50	2015 年 7 月 4 日	三号厂房
5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509313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4,329.00	2015 年 7 月 4 日	四号厂房
6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509314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743.20	2015 年 7 月 4 日	办公楼、围墙、大门
7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509315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5,661.00	2015 年 7 月 4 日	五号厂房

公司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了房产证。

（三）固定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29,101,086.59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博泰特 BTT	19476854	17-密封环；密封物；管道垫圈等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正常

（五）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	----	------	-----------	--------

1	sealstar.cn	www.sealstar.cn	苏 ICP 备 16002762 号	2018.5.16
---	-------------	-----------------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00.00	2019.6.22-2021.6.20	土地厂房抵押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	2019.2.2-2020.1.30	土地厂房抵押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无	280.00	2019.1.31-2020.1.30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无	200.00	2018.9.28-2019.9.20	-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	无	200.00	2018.11.19-2019.11.18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	无	100.00	2018.12.29-2019.12.28	保证担保	履行中

（二）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 年泗抵字 06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赛尔有限向抵押权人最高 620.18 万元借款	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9.1.30-2022.1.29	履行中
2	3202480410011711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赛尔有限向抵押权人最高 490.84 万元借款	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7.11.18-2024.11.7	履行中
3	泗三联高抵字 2018 年第 327F 号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为赛尔有限最高 870.30 万元担保	房产	2017.7.20-2021.6.20	履行中
4	泗三联高抵字 2017 年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为赛尔有限最高 800.00	机器设备	2017.7.20-2022.7.20	履行中

	第 551F-1 号		万元担保			
5	BD2018062800009137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尔有限向抵押权人最高 800.00 万元借款	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8.6.27-2021.6.20	履行中
6	BD201902020000783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尔有限向抵押权人最高 200.00 万元借款	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9.1.31-2021.6.20	履行中

（三）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未有对外担保、质押等行为。

（四）重大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标准，公司近两年一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采购合同以标的额 9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以标的额 20 万元以上为重大交易合同）的交易合同有：

1、采购合同（9.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宁波飒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腈纶浆粕	12.9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东华橡胶有限公司	无	橡胶	12.1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巨吉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无	橡胶溶剂油	10.71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巨吉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无	橡胶溶剂油	10.50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书	上海天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芳纶浆粕	10.40	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书	上海天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芳纶浆粕	10.4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南通天骥贸易有限公司	无	甲苯	9.53	履行中
8	购销合同	南通天骥贸易有限公司	无	甲苯	9.38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南通天骥贸易有限公司	无	甲苯	9.38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东华橡胶有限公司	无	橡胶	9.2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南通天骥贸易有限公司	无	甲苯	9.00	履行完毕
----	------	------------	---	----	------	------

2、销售合同（2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慈溪天盾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无	橡胶纤维板	97.5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慈溪天盾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石墨板	91.24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余姚菲亚贸易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	82.88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慈溪天盾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	80.22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企业	无石棉板	58.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诸暨国大塑业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	31.05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慈溪天盾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无	橡胶纤维板	30.5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慈溪天盾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无	橡胶纤维板	3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	26.34	履行中
10	销售合同	诸暨国大塑业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	24.73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诸暨国大塑业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	23.82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余姚菲亚贸易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	22.14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宁波德克森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石棉板	20.00	履行完毕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适当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民卫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有限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前身赛尔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均通过股东会审议并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赛尔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和程序

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挂牌后将按照该章程执行公司事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民卫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其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民卫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民卫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叶声波、冷钢、倪焕军、张礼勤和封婷婷。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的董事的情况如下：

（1）叶声波

男，中国国籍，195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至1981年1月，任慈溪工具厂模具组长；198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慈溪密封材料厂技术科长；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慈溪金山密封设备厂厂长；1998年1月至今，任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原慈溪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慈溪密封行业协会会长；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赛尔有限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赛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赛尔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2019年8月至今，任赛尔密封董事长。

(2) 冷钢

男，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登科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南京迈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泗阳保安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晨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行政经理；2019年8月至今，于赛尔密封任董事兼总经理。

(3) 张礼勤

男，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泗阳县棉纺织厂会计；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宿迁市德伟木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福来林木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赛尔密封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 倪焕军

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慈溪石棉制品厂供销员；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宁波华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苏州吴县石棉厂经理；2003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南通恒发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业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赛尔密封董事。

(5) 封婷婷

女，中国国籍，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无锡特瑞堡减震器有限公司质检员；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行政职员；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泗阳互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赛尔密封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的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徐孟锦、祝洪桥和赵红绘，监事会主席为徐孟锦。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徐孟锦、祝洪桥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红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1）徐孟锦

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宁波安达胶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安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赛尔密封监事会主席。

（2）祝洪桥

男，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慈溪酿酒厂员工；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员；2013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任赛尔有限采购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赛尔密封监事。

（3）赵红绘

女，中国国籍，198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先后任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统计员、价格核算员；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者；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江苏同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赛尔有限会计；2019 年 8 月至今，任赛尔密封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两名，分别为总经理冷钢，财务负责人张礼勤，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冷钢，其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

（2）张礼勤，其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

经适当核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等会议文件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作出的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也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任职情况	决策程序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为叶声波、胡龙飞、宋国胄、徐孟锦、马丽克、倪焕军、周渭焕、刘一凡 励行根（监事）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叶声波（董事长） 周渭焕（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选聘
3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叶声波（执行董事） 励行根（监事）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4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叶声波（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10 日执行董事选聘
5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今	公司董事为叶声波、冷钢、倪焕军、张礼勤和封婷婷 公司股东监事为徐孟锦、祝洪桥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	2019年8月20日至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红绘	2019年8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7	2019年8月20日至今	冷钢（总经理） 张礼勤（财务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与上一家工作单位已经解除了劳动关系，与原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与原单位未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本人承诺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亦未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

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所获得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才项目补贴	18,600.00	398,000.00	403,000.00
高企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合计	18,600.00	448,000.00	403,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或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系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前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合成纤维制造（C282）”。

2、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系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具体的环评情况

2014年5月26日，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4〕51号），同意公司申请的年产8000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备案。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由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年产8000吨高性能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泗环评〔2014〕92号），同意公司年产8000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同原环评报告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中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向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申请》。2016年8月，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编制了《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报送至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赛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泗环评[2017]7 号）。同意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开工建设。

2019 年 4 月 9 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密封件项目（重新报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泗环验[2019]18 号），公司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建设的相关政策，在新项目实施前对环保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污染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过环保方面的处罚。公司密封产品在生产环节中的环保措施如下：

废气	主要为开料、粉碎和开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配料搅拌和成张工艺中产生的甲苯废气。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至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出；甲苯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亦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出。
废水	排水无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粉碎机除尘尘渣、密封件废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通过废料厂家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等措施综合处理

4、公司的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系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密封板材的生产和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涉及消防、食品安全、海关、质检等方面的问题及法律风险亦未受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在劳动、社保、工商等方面未受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公司的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和 江 苏 法 院 网 (<http://www.jsfy.gov.cn/>) 的核查, 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和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尔合伙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和 江 苏 法 院 网 (<http://www.jsfy.gov.cn/>) 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司法机关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五、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1. 本备忘录所列各部门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专线传输等方式交换数据、共享信息, 并

通过本备忘录所列的方式和规程，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报给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查验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联合惩戒的记录。

同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未曾受到发改委、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部门单独或联合的惩戒措施。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1 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91 人，公司已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52.74%；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3 人，未缴纳社保原因：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3 人由于社保在其他单位未转入公司，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其中 36 人为农村户口，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为加强员工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为部分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团体保险单》记载，公司为 26 人缴纳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另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

具的《雇主责任保险单》记载，公司为 5 名员工缴纳了雇主责任保险。

公司所有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因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也没有因此产生的纠纷。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因未为全员购买社保公积金事宜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补缴损失出具了全额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函。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正常为职工缴纳社保，无欠费行为；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将逐步解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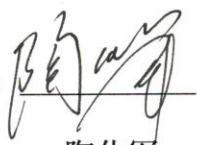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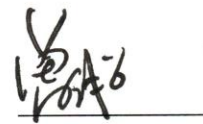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陶化军

经办律师（签字）：


曾令超



陈 雅

2019年12月27日